

第 1633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3CL 號(部分)

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(部分)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KZ840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擬建的地面水平之下興建約 500 米長的行車道，以及相關的行人路、上落客區、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及結構、機電、渠務、水務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	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	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486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5 年 2 月 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 黎以德